合同编号：20260624002

副本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942 6-XM001

项目名称：紫萝园教师楼小区外墙保温层修缮及结构加固工程项目--施工

发 包 人：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北京兴达鸿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田赫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星火西路 9 号东风乡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兴达鸿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胜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将台路 14 号 43 幢一层 43-118 室

发包人为建设紫萝园教师楼小区外墙保温层修缮及结构加固工程项目--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萝园教师楼小区外墙保温层修缮及结构加固工程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

工程内容：剔除原有外墙保温板及饰面层，新做外墙外保温、防水；连廊修复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5262102000029426-XM00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紫萝园教师楼小区外墙保温层修缮及结构加固工程项目图纸内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以实际开工的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6 月 30 日。（以实际竣工的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伍佰伍拾叁万零肆佰捌拾元柒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5530480.7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90519.48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8997.08元

暂列金额（含税）：86412.27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于旭东；职称：/；

身份证号：422302198010250333；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71101340611089 7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0920091 423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0920091 4230（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6）0002279。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陆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兴达鸿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董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印鹏之
（签字）	（签字）
2026 年 6 月 24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人民政府